

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发展新理念 上海新蓝图

“十三五”期间让更多申城市民共享到住房发展成果

5000万平方米旧房将修缮改造

在昨天的市政府新闻通气会上,上海市住建委主任顾金山透露,“十三五”期间,上海将继续推进旧

区和旧住房改造工作,预计推进实施5000万平方米的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

住房保障体系已基本建立

“十二五”期间,上海坚持按照以居住为主、以市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三个为主”的原则,一方面,建设“诚信、规范、透明、法治”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另一方面,基本建立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四位一体”、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旧区改造和旧住房改造,让更多市民共享到住房发展成果。

面向本市城镇户籍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廉租住房。“十二五”期间,本市先后3次放宽廉租住房收入、财产准入标准,目前

为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2500元以下、人均财产9万元以下。截至2015年10月,廉租住房累计受益家庭已达10.9万户。

面向本市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等常住人口供应公共租赁住房。截至2015年10月全市供应各类公租房7.3万余套,已签约出租6万余套,入住约16万人。

面向本市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自试点以来,2010年至2013年批次合计签约6.6万户;2014年批次受理3万余户,预计签约2.5万户,逐渐形成每年新增受益家庭2到3万户的稳定状态。

旧房改造每年1000万平方米

“十三五”期间,上海努力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配置更加合理,住房困难得到保障,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住房保障将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健全准入、轮候、退出和运营管理体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加快大型居住区配套建设,提高入住小区居住生活成熟度。

● 解职工阶段性住房难题

在上海科创中心和自贸区建设过程中,如何缓解来沪就业青年职工、引进人才等“新上海人”住房困难成为发布会的关注焦点。对此,顾金山表示,公共租赁住房是解决在沪合法稳定就业青年职工、引进人才等“新上海人”阶段性居住困难的重要渠道。“十三五”期间,上海将进一步通过商品住房配建5%以上保障性住房和代理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等方式,形成稳

定、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措渠道。同时,上海还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自建单位租赁房、整体租赁公租房以及向职工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减轻职工住房消费负担,为解决职工阶段性住房困难尽责尽力。

● 旧区改造加大力度推进

顾金山表示,“十三五”期间,旧区改造继续以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为重点,加大力度推进郊区城镇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改造将聚焦二次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电梯设备、消防设施改造等“急难愁”问题,并努力缓解助老养老设施缺乏、小区停车难等问题。“按照每年1000万平方米的任务目标推进,‘十三五’预计推进实施5000万平方米的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顾金山补充道。

本报记者 杨玉红

完善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医养结合”

上海将建老年医学中心

本报讯(记者 左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沈晓初在昨天下午召开的市政府“共享发展”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医疗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建成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努力向亚洲医学中心城市迈进。

建设老年医学中心

随着上海老龄化程度加深,不仅需要大批养老机构,更需要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大批专业人才,“十三五”期间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的有序衔接,建立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

合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

同时,上海将筹建集临床、医技、科研、培训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老年医学中心,重点发展老年神经科、骨科、心血管科、内分泌科、老年全科等临床学科,带动老年医学科研、教学和服务水平的总体提升。

做实家庭医生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同时表示,“十三五”期间将做实家庭医生制度。上海是全国率先开展家庭医生制度改革的地地区,目前共有3861名家庭医生与936万常住居民签约。今后还将继续探索“1+1+1”组合签约模式,即社区居民签约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区级

医院、1家市级医院。如果签约居民患病,先前往签约家庭医生处就诊,如病情较重,再通过家庭医生转诊二、三级医院对症治疗,从而逐步实现分级诊疗。

完善医疗资源布局

据悉,上海将逐步解决医疗服务体系的协同合作、基础医疗服务网络的均衡布局和短缺卫生资源配置等问题,把三甲医院定位成危重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和医疗技术创新、临床医学人才规范化培养基地;把三乙和部分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成为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是政府履行基本卫生服务职能的平台。



公厕成景观

今天是“世界公厕日”,沪上公厕的外观也不再是一成不变的老面孔,个性公厕悄悄出现在申城街头,这个外形像绿色“毛毛虫”的公厕位于奉贤海湾风景旅游区,乍一看,还以为是街头艺术景观。

杨建正 摄影报道

本市出台促进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意见

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零差距”

本报讯(记者 陆梓华)到2020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将在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等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这是从市教委等9家单位昨日出台的《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中传出的信息。

师资提升

● 统一城乡教师基本配置标准。学校教师配置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即:小学师生比为1:20.7(农村学校的师生比不应低于1:18.4)或每班配备3至3.1名教职工;初中的师生比为1:17.6或每班配备4.1至4.3名教职工。

● 均衡配置优质教师,确保每所小学至少有1名高级职务教师,

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本报讯(记者 陆梓华)市教委昨天出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两个文件,为本市义务教育下一步发展勾勒蓝图。

今后,将有更多的“家门口的好学校”来到居民身边。到2017年,本市将力争实现打造约250所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量

每所初中至少有5%的高级职务教师。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从中心城区学校向郊区学校、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

● 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加大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培训经费

25%。与此同时,到2017年,本市5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实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据悉,市教委已将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和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列入区县教育质量评估指标、年度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予以考核。同时,市教委强调,区县不得以“新优质学校”名称对学校命名、挂牌,“双引擎”的目标是实现“教好每一个学生,成就每一名教师,办好每一所学校”。

向农村中小学教师倾斜。区县每10所学校中至少有1所市或区级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在中小学首次任教的人员必须经过一年的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

工资收入,并做到逐步增长。采取绩效工资总量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

硬件升级

● 既有学校通过已有多功能教室改造,增设小舞台和改造灯光、

音响设备,实现功能复合利用,满足学生剧场功能,为学生综合性活动开展创造条件。新建学校学生剧场建设方案纳入多功能教室统筹考虑。

● 既有学校在具备建设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扩建已有室内体育用房、风雨操场,改建室外体育场地等方式,增加学生室内体育活动时间。新建学校应按建设规模配建室内体育馆,满足雾霾、阴雨等时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

● 各区县充分利用社会游泳池(馆)资源,根据需要统筹规划建设室内游泳池,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设游泳课程需求。

● 加强中小学创新实验室建设,充分满足学生探究、体验、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

● 加强中小学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使中小学图书馆成为集信息资源、学习研修和文化活动于一体的图文资源中心。

● 实现所有中小校园网络主干带宽和接入带宽不低于千兆,实现所有中小学教学和办公区域的无线网络全覆盖。